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8: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尤政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5万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5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董事吉素琴的妹妹、董事冷志斌、潘恩海、施金霞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四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刊载于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刊载于2015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1-4项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为保证《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2015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15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无锡创科源94.52%股权)事项已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00万元变更为36,613.8696万元;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

注册资本:35,200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36,613.8696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13.869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2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613.86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613.8696万股。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和工作内容的调整,王宏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王宏祥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对王宏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王宏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王宏祥	6,559,308	1.7915%	1.0266%	2.8181%

王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冷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潘恩海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恩海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潘恩海先生个人简历:

潘恩海先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卷板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卷板事业部总经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卷板机械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情况说明:

1、潘恩海先生除在公司子公司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潘恩海先生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日,潘恩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潘恩海	2,840,708	0.7759%	0.1684%	0.944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潘恩海先生未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潘恩海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6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嘉祥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协议所列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中能否被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业务所属年度为2016年及后期,因此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12月24日在西安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乙方在嘉祥县境内分批开发建设总规模不小于3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项目建设所在地梁宝寺镇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西北部,位置比较适合投资建设光伏发电及生态农业项目。

本协议中所列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相应内部审议程序。目前该项目尚未履行土地、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规模

乙方在嘉祥县计划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总规模不小于300MW。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在嘉祥县开发光伏发电及生态农业项目,一期工程为100MW,计划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运营;后期项目从2016年12月开始,分批建设。

2、项目建设用地为嘉祥县梁宝寺镇相关区域。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确保满足乙方用地需求,维护乙方在上述区域所有光伏发电项目的独家开发权,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在为乙方划定的区域内不与其他企业签订类似的项目开发协议;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的相关手续。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分期分批、保质保量进行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项目总规模不小于300MW。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之外,因一方未遵守其向其他方做出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其他方产生损失的,应向其他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协议有利于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支持当地光伏生态农业的发展,拓展单晶产品在光伏农业项目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业务布局。该项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和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1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65,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如下通知: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质押给上海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手续于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80,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36%。

2013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奇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 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3 年、2014 年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074.00 万元、42,504.57 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林奇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林奇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林奇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65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5%/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51天

7、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8、认购日:2015年12月24日

9、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25日

10、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14日

11、认购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本次选取的是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9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70%/年或2.60%/年;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90天;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骥江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约定客户持有期:34天;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0%;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2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确认,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8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688,693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9.33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2,815,168.8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27,184,830.46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12月23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分别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或"乙方"、"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乙方"、"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4905506000,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78,517.5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借款"、"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收购上海华侨城9.87%股权"和"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1560043149140000,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224,282.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3929030300276317 5,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7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和"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佳、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运通信息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运通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运通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8000079410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研究院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

运通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运通信息的资产总额为750.08万元,负债总额为47.96万元,净资产为702.12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840.80万元,净利润-290.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运通信息的资产总额为1,400.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41.13万元,净资产为259.85万元。2015年1-9月实现收入743.34万元,净利润-44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本次公司对运通信息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运通信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2,000	3,000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运通信息自2013年11月成立以来,依托母公司广电运通的优势,在原有ATM相关CPV软件及VTM系统软件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互联网+”的发展形势与需求以及银行转型金融创新的软件需求,研发了微信银行、微社区服务平台等微信套装银行业互联网应用产品,拓展了互联网金融及银行+行业软件集成业务、城市一卡通软件应用集成业务等新兴业务。本次增资,可更好地支持公司软件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5年12月25日,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运通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运通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